**精神障碍失能老人护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12-01673**

**采 购 人：长春市康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8767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68767993)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13](#_Toc6876799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18](#_Toc68767995)

[第五章 采购](#_Toc68767996)[需求 29](#_Toc687679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687679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精神障碍失能老人护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精神障碍失能老人护理服务项目

1.2采购项目编号：JM-2024-12-01673

1.3采购需求：养护中心老年病房24小时护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预算金额：127.9万元。

1.5最高限价：127.9万元。

1.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3.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年1月1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电话：0431-81150785-801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康宁医院

地址：长春市

联系方式：姜学刚

联系方式：1375662767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路555号六楼

联系方式：0431-8858011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伟

电 话：0431-88580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长春市康宁医院  地 址：长春市  联系人：姜学刚  联系方式：137566276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路555号六楼  联系人：解伟  联系电话：0431-88580117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精神障碍失能老人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12-01673 |
| 4 | 履约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单位自有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需求 | 养护中心老年病房24小时护理工作。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9 | 服务要求 | 提供优质服务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13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7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8 | 磋商保证金 | 1.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户名：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710709010002011048209  要求：  （1）投标人以支票、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注：  1、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帐，该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已签订的合同、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招标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
| 1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至今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 |
| 23 | 装订要求 | / |
| 24 | 封套上写明 | / |
| 2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3日13点00分 |
| 26 | 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1月13日13点0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
| 2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8 | 磋商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是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家数为1家。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2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127.9万元。 |
| 3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27.9万元 |
| 3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35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36 | 答复供应商异议的截止时间 | 接到供应商提出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37 | 付款方式 |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用，代理费金额19000元。 |
| 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1．参考法律：本次磋商执行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定义：

### 2.1“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采购人”指长春市康宁医院。

### 2.3“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截图留存，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 5．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3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与采购方沟通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组成部分。

###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磋商，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0. 磋商报价

### 10.1磋商报价以折扣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供应商自行填报。

### 10.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1.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 11.3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磋商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接收。

### 1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1.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2.2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4.4从磋商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投标

###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 份，磋商一览表1份及电子版U盘1份、（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完毕后的彩色扫描件PDF版及WORD文档，存入U盘中）(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

###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磋商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 竞争性磋商

### 16.1磋商小组

### 16.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l)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6.2磋商原则

###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6.3 竞争性磋商

###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7. 合同授予

### 17.1 定标方式

###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成交通知

###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 17.3 履约、支付担保

### 17.3.1 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7.4 签订合同

### 1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8.纪律和监督

###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 1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晴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8.5 投诉

###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3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响应文件内附截图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4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 提供承诺书。 |
| 5 |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提供声明函。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
| 2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有无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 4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 | 是否存在拒绝修正报价算术错误的情形 |
| 7 | 是否存在拒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情形 |
| 8 | 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
| 9 |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

注：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16分  工作方案：65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因素：9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业绩（8分） | 近年（2021年至今）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或同类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项目团队人员（5分） | 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标书内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企业能力（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2.2.4（2） | 工作方案评分标准 | 工作方案（16分） | 工作方案要求：工作内容理解充分，工作流程表述清楚，工作人员搭配合理，工作进度控制合理得当。  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6-12分；  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1-6分；  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得5-1分。 |
| 安全作业制度处理措施(10分) | 安全作业制度处理措施可行性强，综合评为优得10-6分；  安全作业制度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强，综合评为良得5-3分；  安全作业制度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差，综合评为一般得2-1分。 |
|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10分） | 供应商拟提供的机械设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自有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对机械设备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充分、非常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2-9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充分、相对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8-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设置不合理，得4-1分。 |
| 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进行方案设定。  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得10-6分；  方案比较清晰、明确，相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针对性一般，得5-3分；  方案不清晰，不明确，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没有针对性，得 2-1分。 |
| 管理制度（7分） | 对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对比，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7-5分；基本合理得4-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优惠条件（3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优惠条件，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3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服务承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投标文件编制（3分） |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完整性，优得3分；一般得2分；一般得1分。 |

### 1.磋商评审办法

### 1.1初步评审

###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1.2最后报价

### 1.2.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其他情形

### 1.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3详细评审

### 1.3.1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 采购需求

**精神障碍失能老人护理服务项目**

**采购明细**

一、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具有老年护理资质并持续经营企业。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详细需求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服务范围：养护中心老年病房。

服务内容：养护中心老年病房24小时护理工作。

三、具体的技术要求

（一）、护工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18-50岁，男女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非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无残疾。

2、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语言表达清楚反应灵活，有一定的沟通技巧。

（二）、培训内容:

1、职业道德教育。

2、工作职责及程序。

3、消毒隔离基本知识。清洁、消毒、灭菌知识紫外线消毒方法及防护，医院垃圾分类管理，床单位终末处理。

4、卫生清洁处理。洗脸、口腔清洁、头发清洁、梳头、床上擦浴、更换衣服等方法。

5、医院饮食种类、喂饭、鼻饲饮食的要点及观察。

6、等级护理要求。

7、特殊症状观察昏迷、高热、大汗淋漓、疼痛、呼吸困难、憋喘、呕吐等。

8、便器使用、便器清洁消毒、大小便失禁病员护理技巧。

9、常见卧位及意义、更换卧位方法。

10、健康教育的相关内容。

11、沟通技巧。

12、其他相关内容。 鉴于我院护工的基本特点培训以临床见习和操作技能为主，理论知识为辅。

（三）、护工工作内容

1、负责照顾病人的生活起居，协助病员自身的清洁工作，如：洗脸、漱口、洗头、洗脚、洗澡等。

2、帮助病人进食、饮水、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 。

3、护送、协助病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

4、负责清洁消毒病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5、保护病人的安全，满足病人的基本生活要求并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或医生。

6、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爱护医院的财物，不做有损医院声誉之事。

7、物业公司负责提供员工的工资、劳保费用以及经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8、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由物业公司负责。

四、其他资料

（一）、人员配置31人

护工主管：1人

护工：30人

（二）、对物业公司的其他要求：

1、着装规范按规定着装，衣帽整洁、仪表端庄、统一佩戴胸牌、不穿响底鞋、首饰不外露、不留长指甲。

2、语言规范，礼貌待人，态度和蔼，不顶撞病人。

3、行为规范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把病人满意作为工作的目标。工作主动热情耐心细致。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不探听、不泄露、不传递病人及工作人员的隐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及资质范围：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采购过程中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和工程咨询合同。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将持续至合同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三、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按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万元） 。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

3.我方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注：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四、磋商保证金

致：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以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元（大写）。承诺执行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此处粘贴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五、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 合同履行  期限 |
| （元） |
|  |  | 是/否 |  |

注：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六、报价说明

说明：1、磋商报价明细表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构成可由供应商编制。

2、供应商可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3、报价表的格式可由供应商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八、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阶段工作方法；拟投入的主要办公设备情况；结合工程项目造价工作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自律保证措施、组织协调保证措施，同时应对复杂工程咨询特点，重点提出相应工作措施等。

附：办公设备配置表

**办公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机构配备情况表

（2）主要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1）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有/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咨询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任职年限 |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主要人员的相应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完成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十、投标资格审查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统一格式，见附件四）；

3、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见附件一）；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一、企业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委托人 | 咨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便于核实小微企业情况。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四、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单位（供应商名称）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单位（供应商名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五、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万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